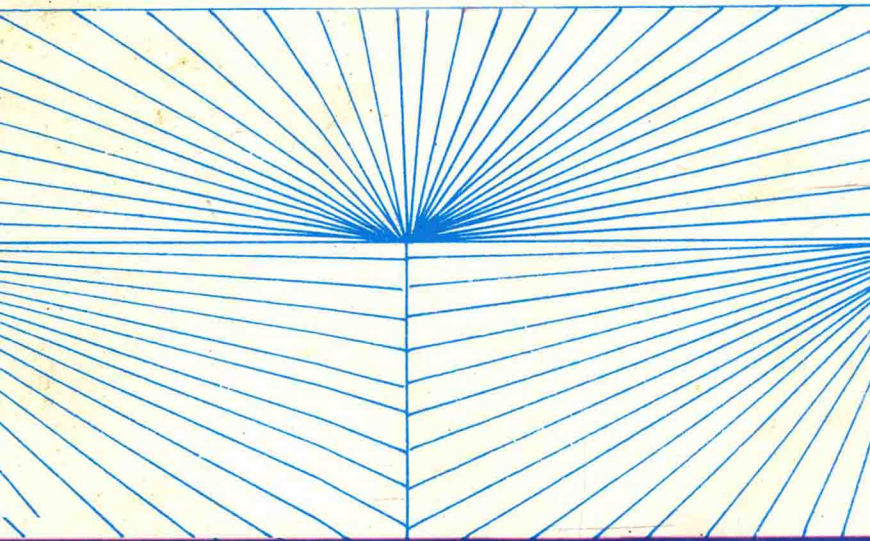


# 人的行动之谜

行动说明研究

易江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 人的行动之谜

行动说明研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易江著  
藏书章

同济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研究“行动理论”的专著。“行动理论”是一门新兴的哲学分支，主要探讨心理状态和人的行动之间的关系，说明行动者的行动缘何产生，研究行动与社会存在的相互作用等。作者在本书中，抓住“行动理论”中最关键的问题——行动说明进行分析。对各种不同的行动说明理论进行比较，提出各种说明模型的成功与不足。并在分析、综合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以及人之行动的表现阐述了行动说明的新构想。

### 人 的 行 动 之 谜

——行动说明研究

易 江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130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3.50元

ISBN 7-5608-1259-X/C·89

## 前 言

人的行动缘何发生，是横亘在我们面前的难解之谜，研究者为解开这个谜，付出大量的心血，近几十年来，国际上这方面的研究导致了“行动理论”的产生。

行动理论是传统的分析哲学中一门新兴的分支。本世纪中叶以来，许多学者认识到无论是自然科学的研究(包括心理学、脑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的研究都与人的行动密切相关，廓清对行动的模糊认识，探讨心理状态和行动之间的关系，说明行动者的行动为什么产生，研究行动与社会存在的相互作用，应用行动理论的研究成果等等对社会科学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许多著名哲学家如J·L·奥斯汀(Austin)、D·戴维逊(Davidson)、A·丹徒(Danto)、A·I·麦尔登(Melden)、G·E·M·安斯康伯(Anscombe)、A·戈德曼(Goldman)、C·G·亨普尔(Hempel)、W·德雷(Drey)、V·赖特(Wright)和F·德雷兹克(Dretske)，纷纷撰文讨论人之行动诸多问题，众说纷纭，争论异常激烈，但从几十年来的行动研究的著述来看，概括起来，主要集中在如下5个方面：

一、行动的定义 这包括(1)行动和身体运动的关系；(2)行动和行为的区分；(3)行动本身的划分等内容。

二、行动与行动者的心理状态的关系 行动理论研究者们关注的是心理状态和行动是否具有因果性的问题。因果关系论者在认定心理状态是行动产生的原因这一点上是一致的，但哪些心理状态构成行动产生的原因却各不相同。反之，否认心理状态和行动具有因果关系的研究者们，给出种种反对的理由，并提出他们的理论，诸如境况论和行动者理论等等。

三、行动的说明 与上述两大问题密切相关，行动理论的研究者纷纷阐述了自己的行动说明理论并设计其行动说明模型，这些说明理论和模型与说明者的哲学观念密不可分。

四、行动与社会存在的关系 这主要涉及道德规范、行动准则、社会的功能结构、法律、风俗、习惯等方面与行动产生的关系。

五、行动理论的应用 行动理论研究者相信，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的应用有助于历史事件的说明，科学活动的认识，人工智能的发展，法律审判的准确，语言哲学的研究，经济领域的探究。总而言之，行动理论的研究和进展对社会科学领域各门学科的研究都有促进作用，毫无疑问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也会产生影响。

作者认为介绍和研究行动理论所关注的问题是极有意义的，鉴于中国尚无这方面的讨论，可以说还是一个空白，就愈发显得从事这方面研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在作者看来，从纷繁复杂的行动理论诸争论中抓住争论最激烈的行动说明这个理论问题，能使我们尽快地深入行动理论的讨论；对行动说明理论的比较和分析，能使我们了解不同的说明理论的成功和不足之处。在分析、综合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以及以人之行动的表现提出行动说明的新构想。

简言之，作为对“行动理论”进行多年研究的结果，作者通过对行动一般概念的讨论和对若干行动说明理论的考察，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运用控制论、说明论、决策论、概率统计以及心理学研究的新成果并汲取华夏文化的营养，提出B<sub>a</sub>-相关信息说明构想，并给出论证和解释。作者认为：这方面的探究，将改变我国“行动理论”研究领域尚属空白的状况。此项研究的进展将对“行动理论”研究的深入起到促进作用。

本文的研究方法师承我的导师江天骥教授，江先生的教诲使我受益终生。本课题的深入研究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周礼

全研究员、涂纪亮研究员、南开大学车铭洲教授、湖北大学李先焜教授的热情指教。

本课题得到武汉大学桂起权副教授的具体帮助，得到陈修斋教授、陈维抗副教授、朱志方博士、陆健体博士、任晓明博士、陈德荣博士和范明华先生的帮助。作者还就本课题和美国南伊利洛斯大学艾默士教授、加拿大科学哲学哈金教授、英国里兹大学的罗斯教授和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女皇大学的大卫·伊云斯进行讨论，深受启发。

在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省总工会各级领导对我的研究非常关心，广东省总工会干校的许多同志支持我的研究工作，并提供许多方便，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1992年于广州白云山下

我的研究，好似一束手电筒光照在夜幕的墙上，我看到了光圈内的一点东西，而光圈外的世界，我却一无所知。

常识告诉我们：两点之间直线最短。然而，大家都走这一直线，却会拥挤不堪，我们不妨舍弃这直线，另辟蹊径。

作者谨识

## 目 录

第一章	人的行动及其他·····	( 1 )
第二章	行动及其相关概念·····	(12)
第三章	行动合理说明·····	(23)
第四章	行动归入说明·····	(38)
第五章	行动理由说明·····	(64)
第六章	行动目的论说明·····	(85)
第七章	Ba - 相关信息说明构想·····	(101)



## 第一章 人的行动及其他

### ——从斯芬克司之谜谈起

古希腊神话里有这样一则传说：在庇比斯的土地上，有一个名叫斯芬克司的女怪，把住人们来往道路的要津，每一个过路的人必须回答这样的谜语：

“在早晨用四只脚走路，中午两只脚走路，晚上三只脚走路。在一切生物中这是唯一的用不同数目的脚走路的生物，脚用得最多的时候，正是速度和力量最小的时候。”

对于这个奥妙费解的谜语，过路的人无一猜中，于是全被斯芬克司吃了，庇比斯城的人极为恐惧。这时聪明勇敢的俄狄浦斯迎难而上，解开了这个谜，他说“这是人”。他接着说：

“在生命的早晨，人是软弱而无助的孩子，他用两脚两手爬行，在生命的当午他用两脚走路，但到了老年，临到生命的迟暮，他需要扶持，因此拄杖，作为第三只脚。”

斯芬克司见到她的谜语被猜中，羞愧万分，从山岩上摔下，死了。

这则传说告诉我们，人往往对自己不容易认识，迄今为止，我们对人以及相关的许多领域都没有进行透彻的研究，尚存在许多令人遗憾的空白，关于人的行动研究就是其中之一。每一个在社会中与他人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人，都需要了解人的行动是怎样产生的，此种了解对人们的学习和工作都帮助极大。而要了解人的行动缘何发生，需要在理论上探究人之行动产生的原因，由于这是一门世界上人们关注的课题，因此有必要

研究国外这方面的状况和进展。首先我们看到，人们都有如下的体会。

行动 (action) 无疑是人类生活中须臾可见，与人类休戚相关，却又是最令人困惑不解的社会现象之一。早在2000多年前，中国的许多学者提出过不少真知灼见，写下不少富有启发性的文章，国外的著名学者亚里士多德也对人类行动作了大量的研究，留下许多珍贵文献。二十世纪以降，许多学者把行动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对象。著名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就提到过对行动研究的必要性，认为人们对许多行动现象没有弄清<sup>(1)</sup>。特别是在本世纪中叶以来，有识者看到自然科学（包括心理学、脑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与人的行动研究密切相关。从J·L·奥斯汀、A·丹徒、G·亨普尔、D·戴维逊到V·赖特等学者从各自角度探讨行动现象，并提出行动说明的模型，行动研究的文章和著作连篇累牍，70到80年代在英美等国达到高潮，以至于《哲学基础》的编撰者认为行动理论已成为一门新的哲学分支，并专门加以介绍<sup>(2)</sup>。

行动理论研究的学者们所提出的行动的说明理论和模型既影响极大，又能代表研究者们各自观点，理所当然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这主要有西方科学哲学家C·G·亨普尔提出的行动归入说明模型，W·德雷的合理说明，D·戴维逊的理由说明，以及V·赖特所提出的目的论说明等等。对行动说明理论和模型的研究，一方面有助于迅速把握行动理论这门哲学分支的主要内容，另一方面还可以了解西方哲学界行动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更重要的是对几个主要的行动说明进行比较研究，能使我们看到各自的优势，然后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提出更为合理的行动说明模型。

---

(1)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3, Part I, Para 621

(2) L·H·戴维逊：《行动理论》，iv, vii,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9

要从事行动说明模型的研究，探究行动说明的方法，有必要了解他们这种方法是从属什么样的哲学见解，以确定行动说明模型创立者在西方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位置。

若对现代西方社会科学的研究作一鸟瞰，就可发现，主要分为两大不同的传统：一个是在英、美等国成为主潮的统一科学论，另一个是流行于欧洲大陆的人文主义。统一科学论又被人称之为科学主义，而人文主义，在德国学者看来应归属他们所认为的精神科学之列（和自然科学相别）。这两大传统最根本的区别是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不同看法，反映在行动研究上直接表现为对行动是说明还是理解的分歧。

科学主义传统的社会科学虽肇始于英国边沁、詹姆士·穆勒等人，但实证主义者、法国哲学家A·孔德的影响却无法估量，在《实证哲学教程》的导论中，孔德说：“我们的每一种主要的观念，每一个知识的分支，都依次经过三种不同的理论状态：神学的或虚构的状态；形而上学或抽象的状态；科学的或实证者的状态”〔1〕。依孔德看，第三种状态是人类理智发展的最高阶段。他所创立的实证哲学的基本特征是把一切现象都看作服从自然规律的。而准确地发现这些规律，并把它们的数目减少到最小可能的限度，乃是我们一切努力的目标。人类理性的全部工作只是，精确地分析现象产生的环境，揭示现象之间的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从而发现现象的规律。按照孔德的分类，属于实证哲学探讨范围有六门科学：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社会物理学。这些学科具有同质性，都是研究现象，而他用社会物理学这一名称本身就告诉人们，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是同质的。孔德明确表示：“社会现象是隶属于自然规律”〔2〕。在此分析上，实证哲学统一方法的任务就可以达到了。

边沁和詹姆士·穆勒，以及后来为奠定英美分析的、经验

〔1〕 A·孔德：《实证哲学教程》纽约，1974年英文版第25页。

〔2〕 《实证哲学教程》，第475页

论为特征的科学主义社会科学作出贡献的约翰·穆勒都和孔德一样，反对神学和形而上学，尊重科学为真知识的唯一来源，并且提倡把经验自然科学方法扩展于研究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也即是把自然科学的方法作为一切社会科学的方法。

英美哲学传统一般把科学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他们看来，历史、语言、艺术等人文科学较之社会科学更远离自然科学，而社会科学则和自然科学几无差别。他们认为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and 自然科学非常接近。社会科学要研究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个人行为，为的是发现一种行为和它的原因或决定因素联系起来的一般定律，自然科学研究中卓有成效的方法：检验和选择（一般定律的）假说的方法与标准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完全适用。如果行为的决定因素较之自然现象复杂，实验方法有所不同，也只是程度上的，而不是性质上的。

科学统一论者认定：经验是客观的，社会事实是可观察的或可测度的，所得到的资料、数据将构成检验社会科学定律和理论的证据。同时他们确信科学的普遍定律是构成社会科学必不可少的工具。20世纪30到50年代，逻辑实证主义以及波普哲学在美英等国占据主导地位，分析的、经验论的社会科学极力追求类似于自然科学的因果说明，亨普尔主张：“一般地对科学说明所要求的也必定典型地是对行动说明（action-explanation）提出的要求”〔1〕。按照亨普尔予以准确化的演绎律则(DN)模型，就是由说明者演绎出被说明者的推理过程。这里普遍定律是不可缺少的。一个普遍定律在不考虑它是否被确认时就是一个全称假说，这个假说断定下述类型的常规性：在C类事件发生于一定时间和地点的一切场合，E类事件将发生于同那个地点和时间有特定关系的一个地点和时间（这里C表示原因，而E表示结果）。这个全称假说是因果性的，如果C类条件得到满足，那么E类事件就会发生。全称假说也可以是

〔1〕C·G·亨普尔：《历史研究中普遍规律的功能》，见《哲学分析读本》纽约，1949年，第463页。

概率性的。人们发现，虽然个别随机事件在某次试验和观察中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但在大量试验中它却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频率的稳定性。这些结果的概率 $P(O_1, R)$ 、 $P(O_2, R)$ 、 $\dots$ 、 $P(O_n, R)$ 可以看作是实际频率随着自身变得愈来愈稳定而趋向理想值。用 $P(O, R)=r$ 表示，意指在一系列的随机实验 $R$ 的演示中，结果 $O$ 事例的比例几乎确定地接近于 $r$ 。这种假说和因果性假说一样都可以用之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用以说明已知事实和预测新的事实，通过说明和预测，这种假说得以确证或导致修改或被推翻。

对全称假说的检验依靠可观察的或可测度的证据，而证据对理论的支持程度是由归纳逻辑规则来判定。由于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归纳逻辑也经历其发展过程。最先把归纳逻辑作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基础的穆勒是把科学定律看作全称概括。本世纪初，英国学者高尔登（F. Galton）、卡尔·皮尔逊（K. Pearson）和费歇尔（R. A. Fisher）等人研究和发展统计概括和概率陈述的推理问题，并形成了经典的统计理论，这是归纳逻辑的一个突破。40年代，耐曼-皮尔逊关于统计推理的基本形式就是统计假说的选择观点，在统计理论中占据统治地位，并由于其在医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和经济学领域中所获成功，迅速推广，也成为社会科学中检验全称假说的主要方法。

而欧洲大陆人文主义则走着一条完全分离的道路。这要追溯到上一世纪一门新的学问——解释学的创立。以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为代表的德国古典解释学派创立了一种理解和解释各种典籍“文本”（text）的方法论。继德国历史学家德罗依曾（Droysen）把方法论分为说明和理解之后，狄尔泰不仅认为理解适用于史学领域，而且适用于整个精神科学。解释学的方法——理解的工艺学和自然科学的方法——因果性或律则说明是对立的。他们拒绝把精密的自然科学建立的模式视为合理理解实在的唯一的和最高理想。在方法论上他们坚持两分论，反对

孔德和穆勒的科学主义方法一元论。尔后，海德格尔从创立基本本体论出发，对解释学本身作了全新的诠释，强调解释学的根本使命是探索“在的意义”问题，海德格尔和前海德格尔主义干脆认为科学领域让当代分析的哲学去管辖。海德格尔认为传统的本体论把“在”和“在者”混同起来了。在德语中，Seiende（在者）是动词的名词化，意谓已然存在的物质实体或精神实体。Sein（在）是动词sein的直接名词化，从其希腊语的词源上来分析，基本含义是在场或显现，它是一种原始的绝对的可能性，作为动态的过程，它处在特定视界上，因而决不能把它归结为一种现成的，已然存在的东西，即“在者”。传统本体论中用“在者”替换“在”，尽管“在者”中也包含着人，但把人作为已经存在的、凝固化的东西和其他“在者”平列起来，就把人异于其他“在者”的特殊性磨平，于是人变成了单纯的材料及其变成对象化的功能。海德格尔也认识到“在”和“在者”的联系，“在”不能离开“在者”而存在，既不能用“在者”去取代“在”、也不能把“在”看作是脱离“在者”而存在的神秘东西。因为对“在的意义”追问必须由一种特殊的“在者”来承担。这就是人，唯有人才是“在”的意义的询问者和领悟者，他把这样的人称为“此在”，这“此在”，与传统哲学中讲的人是迥然不同的，“此在”不是指人的共性、人的本质，也不是那种把人等同于现成对象的“在者”。因此，要了解人就要用不同的方法，那种把自然科学方法套用到对人的研究的想法不仅会把对这一现象的研究引入歧途，而且根本是行不通的。海德格尔的主张是把理解“文本”过程中置于同情地、关切地和有方向地在人世间生活中更广大的环境中。这种思想对他的学生伽达默尔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本世纪30年代以来，人文主义传统的社会科学家坚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方法论上之所以根本不同，是由于两者所研究对象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自然科学家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界中的事件和过程，可总称为客观的自然现象。M·韦伯和A·舒

茨等人强调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中的人具有“特殊”性质，这种特殊性质在于人自身构造社会实在；或者人自身是通过符号形式被规定；或者他们从事于根据“常识”来理解和解释他们的世界。因此，解释学方法对社会科学特别重要，而自然科学方法则不适用。M·韦伯在其《科学论论文集》（1922年）指出：社会现象研究和纯科学的区别在于：社会现象涉及有意识的行为主体，他们自己赋予意义于他们的行为，所以社会科学家为了描述和说明社会现象，就要有理解（Verstehen）的概念（与实践），即理解、移情作用和直觉。奥克肖特和韦伯一样，认为社会科学研究通过某种移情，或类似移情的，或其他参与行为而获得对研究对象的理解。他们强调，社会行动具有“重要性”和“意义”，而这种意义的假说可以通过研究者的移情作用而得到证明。以殉教现象为例，我们的目的是理解，手段是通过移情，研究者必须设身处地想象自己处于殉教者的地位，或复制出殉教者的心理状态，才能把握殉教者殉教的“意义”。这就是社会科学研究的特殊方法。

伽达默尔（H.G.Gadamer）继承他的老师海德格尔的基本思想，把传统哲学中的普遍理性和客观知识作为批判对象，值得注意的是，伽达默尔在1960年出版的《真理和方法：哲学解释学要义》一书所表露的观点表明他是站在哲学解释学的角度上，而不同于19世纪的古典解释学。伽达默尔指出19世纪的解释学受了笛卡尔传统的影响和歪曲，如狄尔泰就接受了笛卡尔关于“方法”和“客观知识”的理想；认为狄尔泰实际上按照穆勒对经验的归纳科学的要求，力图表明人文科学具有特殊题材的方法，在达到“客观知识”的要求上足以媲美，甚至超过自然科学。而且，狄尔泰对客观知识理想是否适用于人文科学或解释现象并没有提出疑问，依伽达默尔看，这是狄尔泰“隐藏的笛卡尔主义”作祟，导致他产生内在矛盾。伽达默尔彻底批判笛卡尔主义，恢复和探寻“一个完全不同的知识与真理”的观念，他否决了理性和传统，理性和偏见，理性和权威之间

的对立，理性不再是能够自行摆脱历史环境与视界的限制的能力了；理性是历史的，它仅仅在活的历史传统中才取得它的独特力量，这并不是理性的缺点或局限，而是理性的本质。这样一来，伽达默尔对理性及其相关的合理性的理解本身看法与前人完全不同，即，理解和解释不是封闭的，而是一个永远敞开着的过程。理解本身是一种创造，理解不是消极地复制“文本”，不是原封不动地搬出初始的问题，理解是一种生产性的努力，是一种对历史的参与。在理解中，当我们把过去和现在，传统和现实溶合起来时，我们也就创造了未来。伽达默尔关于社会科学的目的是解释和理解，以及他赋予这些解释和理解新的观念，对欧洲大陆的社会科学领域内产生巨大影响，至今盛行。

无独有偶，在分析哲学阵营内部，50年代末60年代初，也杀出一个颇具影响的人物。如果把英美分析的、经验的社会科学发展过程，按一些学者冠以“自然主义”名称的话，那么P·温奇(Winch)就是“反自然主义”者<sup>[1]</sup>。英美的传统的社会科学的自然主义者大致可分为二个阶段：(1)经典的实证主义阶段，以穆勒父子和A·孔德为代表；(2)逻辑实证主义，以波普和亨普尔为代表。而P·温奇则以其《社会科学的观念》(The Idea of Social Science, 1958)一书而名噪一时，成为“反自然主义”者的主要代表。在这本书中，他向自然主义提出挑战，反对他们关于社会科学的对象、方法和目的类似于自然科学的主张。他的任务是分析和揭示“社会的”这个概念的特殊的“逻辑语言”以表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根本区别和逻辑不相容性。温奇指出：人的行为和制度不是根据一些共同的物理特性，而是根据它们对当事人或参加者所具有意义来辨认的。这个事实被认为全部地或部分地导致人文和社会现象或

[1] Western Ontario 大学哲学系博士A·怀莉于1988年在武汉大学讲学时所作的划分。



者不受因果规律的支配，或者可以免除外在的比較的经验研究，或者这两种结果兼而有之。依他看：社会现象和社会生活是受规则支配的。概念和习俗 (convention) 在人类行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社会生活的理解需要理解规则。他认为，社会现象或社会行动的概念必须和具有语义学意义行为的概念具有同样的外延 (即表示同样的事物)。他认定：社会行为的决定性特征和本质特征是它们应该具有意义。这种语义学的意义等于有意义的行为以及受规则支配的行为 (rule-governed behavior)。他主张，除非我们理解了这种现象的语义学的意义，否则我们肯定不能作为社会现象的特征的研究者。然而，为了理解这种现象的语义学的意义，就必须了解和规则一致的行动，或遵循某种规则的行为。尤其是我们必须懂得遵守支配我们所讨论的语义学意义的现象的特殊规则。温奇进一步指出，遵守一种规则就是按这一规则所预示的方向作进一步的行动，否则有可能违反这一规则。违反规则这个关键概念有助于我们理解社会现象。因为只有当我们知道什么是违反一种规则时，才能说我们知道了什么是遵守一种规则。至于研究者是如何知道或了解什么是遵守一种规则，从而知道或了解社会现象的语义学意义的，温奇的答案是：与科学方法无关。即，在完成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理解具有语义学意义的现象，科学方法是不适合的。

温奇认为：社会科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不是经验科学的分支。社会科学的方法是哲学分析，语言分析是其特征之一。

温奇的著作还反映出他反对笛卡尔和启蒙运动以来西方古典哲学关于理性和合理性的看法，如同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一样，他们的著作在英美哲学界引发一场关于“合理性”的意义及其是否有普遍合理性标准的广泛争论。

以上我们看到科学主义传统的社会科学和人文主义传统的社会科学之间的直接对立，若按分析哲学家玛丽·赫西把它们